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佈鎖定協議及內幕人士出價**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nwah**」) 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TSX:SWH)，並間接持有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51.97%。

本公司已獲 Sunwah 通知，Sunwah 已獲 Perfect Dream Holdings Ltd. (「**收購方**」，一間由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共同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通知，收購方已與 Paul Lam 先生及 Erica Lam 女士 (統稱「**鎖定股東**」) 訂立具約束力的鎖定協議 (「**鎖定協議**」)，據此，鎖定股東已同意根據收購方將向所有 Sunwah 股東作出的要約出售其股份。收購方已通知 Sunwah，收購方將向所有 Sunwah 股東提呈要約以按每股 0.20 加元之價格收購 Sunwah 股份，並正進行向所有股東提呈要約，原因為按收購價每股 0.20 加元計算，任何涉及鎖定股東的交易並非合資格獲豁免要約收購。鎖定股東擁有合共 17,363,526 股股份，佔 Sunwah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股份**」) 約 18.6%。蔡博士及蔡先生均為 Sunwah 及本公司之董事，蔡博士亦為 Sunwah 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蔡博士及蔡先生於是次交易中為共同行動方，彼等直接及間接擁有或控制共 61,816,247 股股份，佔 Sunwah 於訂立鎖定協議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 66.4%。

預期收購方將就所有其尚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股份按每股股份 0.20 加元之價格提出要約收購 (「**建議要約**」)。建議要約將遵照此類型交易的慣常條件進行。收購方亦知會 Sunwah，建議要約完成後，收購方將作出所有合理商業程序，以維持 Sunwah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TSX**」) 的上市地位，包

括如透過配售其Sunwah股份或支持Sunwah發行股份以符合TSX的市值及公眾持股規定。由於無法保證Sunwah將會符合TSX的市值及公眾發售規定，亦無法保證收購方或Sunwah將可作出補救行動以符合有關規定，因此，Sunwah可能於建議要約完成後短時間內於TSX除牌。根據鎖定協議之條款，鎖定股東同意根據建議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由一名中介人保管所有彼等各自的股份。

收購方亦知會Sunwah其無意展開第二步行動，包括進行私有化或強制收購股份。

建議要約進行時將構成加拿大證券管理局多邊協定文件61-101－*保護特別交易的少數證券持有人*（「**MI61-101**」）的條文項下一項「內幕人士出價」。Sunwah董事會已就釐定估值師及監督估值的編製而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Robert Fung先生（MI 61-101項下唯一獨立董事）。董事會亦已成立另一獨立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成員包括Robert Fung先生、羅君美女士及林家禮博士，就考慮建議要約而言，三人均為獨立董事。為符合MI 61-101，獨立委員會代表收購方安排作出將由Evans & Evans, Inc編製的估值及公平意見，收購方將有關意見載於其要約收購通函。獨立委員會將監督編製估值及公平意見，並將致力確保估值及公平意見將準時完成及提交予收購方。

建議要約的完整詳情將載於要約收購通函，預期收購方將於30天內連同載有Sunwah董事會有關建議要約的致股東意見的董事通函送交Sunwah股東。要約收購通函及董事通函寄發後，亦將可於SEDAR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查閱。

Sunwah股東將於收購方寄發要約收購通函後最少35天內回應有關要約（「**屆滿時間**」）。因此，特別委員會敦促Sunwah股東不要採取任何有關建議要約的行動，直至特別委員會完成全面審閱建議要約以及特別委員會及Sunwah董事會已於董事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要約的建議為止。根據適用證券法，Sunwah股東將通過新聞稿及通函之方式適時獲悉任何建議。

收購方亦有意延長屆滿時間，於建議要約所有條件（除獲收購方豁免者外）獲達成後額外延長10天，而收購方將宣佈有意即時承接根據建議要約保存的股份並支付相應款項。

建議要約及上述其他相關安排僅影響Sunwah的股權架構。Sunwah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其在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亦不會受上述安排所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